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MUISRI NIRUT (中文名：倪陸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UISRI NIRU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MUISRI NIRUT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ANS-1726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ZS-1726號」；第8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8時24分許」；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「楊復名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楊復明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翱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83號

被 告 MUISRI NIRUT （泰國籍）

（中文姓名：倪陸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MUISRI NIRUT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8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
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近的某間名稱不詳之雜貨店喝
啤酒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9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
二輪車自上揭雜貨店行駛上路，沿屏東縣萬丹鄉南北路3段

01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大平路口，與楊復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
02 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當場
03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，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
04 公升0.9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MUISRI NIRUT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
08 不諱，核與證人楊復名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
09 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酒精濃度測定紀錄
10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1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駕駛人車籍與駕籍報
12 表、事故現場照片26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13 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麗 琇

21 檢 察 官 李 翱 宇